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一日

第伍柒號

司法行政公報

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秘書處印行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 主 席



目錄

院 令

行政院指令

部 令

司法行政部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公 牘

司法行政部呈

附 錄

刊誤表

院 令

行政院指令

行字第四二五七號

令司法行政部

呈一件 呈送法官訓練所本年度司法官班學員名冊請鑒核轉咨考試院備案由

呈件均悉已轉咨考試院查照備案此令件存轉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三日

院長 汪兆銘

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

派孫昭暫代江蘇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七日

部長 李聖五

司法行政部令

薦任待遇科員沈光斗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江蘇崑山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莊泰強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派嚴瑞鴻充江蘇崑山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看守長王道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日

部長 李聖五

司法行政部令

科員張文明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一日

部長 李聖五

司法行政部令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藥劑士劉慧英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藥劑士劉慧真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派劉慧英充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醫士此令

派劉慧真充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藥劑士此令

派王菊影充江蘇常熟地方法院看守所醫士此令

派梁健充江蘇第三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二日

部長 李聖五

司法行政部令

浙江第一監獄教誨師許運珪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派孫浙瑤充浙江第一監獄教誨師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四日

部長 李聖五

司法行政部訓令

總訓字第五六九號

令兼法官訓練所所長汪翰章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二四三四號訓令開「案據該部呈送法官訓練所書記官班暨監獄官班學員名冊請轉咨備案一案當經轉咨考試院查照在案現准考試院院文咨第三零號咨開「案准貴院行字第四八零號咨為據司法行政部呈送法官訓練所書記官班暨監獄官班學員名冊咨請備案等因附書記官班及監獄官班學員名冊各一份准此自應存案備查除抄發原名冊令行考選委員會知照外相應咨復即請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日

部長 李聖五

司法行政部訓令

總訓字第五七五號

令

法官訓練所
最高法院檢察署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
江蘇 山東
浙江 山西
安徽 湖北
河南 廣東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首都地方法院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二四一一號訓令內開「現准

國民政府清鄉委員會總字第四號咨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特派汪兆銘兼清鄉委員會委員長陳公博周佛海兼清鄉委員會副委員長李士羣兼清鄉委員會祕書長此令特派陳羣梅思平楊揆一鮑文越任援道趙正平李聖五林柏生丁默邨李士羣趙毓松羅君強岑德廣陳春圃高冠吾兼清鄉委員會委員此令」等因並奉頒發關防一顆文曰「國民政府清鄉委員會之關防」奉此遵即勘定首都馬台街二十二號為本會會址業於五月二十二日正式成立兆銘等謹於同日就職並啓用關防除呈報並分行外合將成立就職暨啓用關防日期咨請貴院查照並轉咨華北政務委員會及通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一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總訓字第五七六號

部長 李 聖 五

令

法官訓練所
最高法院檢察署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
江蘇 山東
浙江 山西
安徽 湖北
河北 廣東
河南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首都地方法院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二四五三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六八號訓令開「查宣傳部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發修正宣傳部組織法乙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此令」等因附發修正宣傳部組織法一份奉此

附抄發修正宣傳部組織法一份（原文見載第壹捌貳號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一日

部長 李 聖 五

司法行政部訓令

監訓字第五九二號

令

江蘇 浙江 湖北 安徽 廣東 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
首都地方法院院長

查近據各省高等法院轉報各監所疾病死亡人犯爲數頗多推原其故大都以平日對於衛生事項未能切實講求所致近屆夏令天氣炎熱人犯雜居麇集尤易滋生疾病爲防患未然計所有各監所人犯應一律注射防疫藥苗如霍亂傷寒等其以後陸續入監入所者亦應補行注射以資預防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院長知照迅卽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將注射人數日期及藥苗種類分量等造冊具報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八日

部長 李聖五

司法行政部訓令

總訓字第五九三號

令

法官訓練所
最高法院檢察署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
江蘇 浙江 湖北 安徽 山東 山西 河南 廣東 高等法院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首都地方法院

案准上海特別市政府滬市字第七六一七號咨開「查本市奉 令改稱特別市本府印信官章

業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呈奉

國民政府重行鑄刊頒發經派員具領到府計銅質陽篆文印一顆文曰「上海特別市政府印」牙質官章一方文曰「上海特別市長」角質官章一方文曰「上海特別市政府祕書長」當於民國三十年六月一日敬謹啓用除將舊印信官章截角繳銷並分別呈報咨函行知布告外相應咨請查照并飭屬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八日

部長 李聖五

司法行政部指令

總指字第二三三五號

令兼法官訓練所所長汪翰章

呈一件 呈送本年度司法官班學員名冊請鑒核轉呈備案由

呈冊均悉仰候呈請

行政院轉咨

考試院備案此令名冊暫存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六日

部長 李聖五

司法行政部指令

總指字第二三四一號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一件 呈報第三監獄候補看守長連仲方因病出缺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一日

部長 李聖五

司法行政部指令

總指字第二三四三號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孫鞏圻

呈一件 爲呈報律師李宗沛聲請在杭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一日

部長 李聖五

司法行政部指令

民指字第二四四二號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陳鴻慈

呈一件 爲據廣州律師公會呈繳議案轉請核示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原件第二款所述情形既有歷來判例足資適用自無另定特別法則之必要惟所謂通用貨幣係指國法上有強制通用之效力而言關於第三款情形查民法第四百三十五條已有明文規定其請求減免租金當然以該租賃物已經恢復至足堪使用之時爲止至所稱該租賃物雖未滅失而仍不能使用云云卽與同條文所揭不能達租賃之目的情形相類承租人得據以終止契約亦無庸另以章程規定合行指飭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附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八日

部長 李聖五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廣州律師公會正會長杜之秋副會長勞漳浦呈稱竊職會於本年二月八日開第五次評議會議所有議案四件均經決議通過在案理合具文連同抄白議案呈請核辦實爲公便等情附抄白議案一份據此查議案內第一款所請審慎辦理一造辯論判決與第四款准

許假執行事件民訴法均有規定自可照辦至第二款及第三款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抄同原繳議案呈請

鈞部核示遵辦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李

計抄呈原議案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院長陳鴻慈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抄白三十年二月八日第五次評議會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據杜之秋會長提議連日本市日事戒嚴或爲局部或爲全部在戒嚴期間絕對制止人民來往我同事所辦案件常有因此發生困難倘當事人因局部戒嚴不能通過而法院遂依一造辯論以爲判決未免令當事人喪失一審級權利現擬請求法院以後對於一造辯論判決加以審慎辦理以保當事人權利如何之處請公決

決議 通過

(二)據杜之秋會長提議查我國自頒佈國幣之後對於銀行及郵政存款一律已將粵幣改爲國幣今粵幣價值與國幣相較已不能保持加四四之價值而與現在廣州市商場所通用紙幣相較其價值更覺懸殊雖前大理院五年上字第一零六三號判例已有明白規定立約時之貨幣如有低折則當事人應負照價補足之責是法院關於紙幣種類發生糾紛時法院本亦有所依據惟不若有明白規定製就一種特別法則使一般人民得以了知一切避免糾紛較爲適當擬請本會呈請高院轉呈 上峯核辦是否有當請公決

決議 通過

(三)據杜之林會長提議查前大理院五年上字第六三號判例規定因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而致租賃物一部滅失不能完全使用者租賃主得請求減免租賃費等詞廣州市自事變後舖屋爲墟各界人士遷徙一空此種事由原係不可抗力按照上開法例仍可請求減免租金惟是至何時爲止此種事情乃廣州市空前所未見之事或雖未滅失而仍不能使用營業者應否援例辦理似應由政府製就一種減免租金章程公佈週知方便本市日臻繁榮各界商人得以安心回市復業是否有當請公決

決議 通過

(四)據勞漳浦會長提議本市迫租取締糾紛多因廣州事變而致欠租原屬適合假執行規定但此等欠租係基於不可抗力所致原非承租人所自願且承租人因事變而不能使用租賃物若一旦爲業主呈訴即准假執行殊失政府繁榮廣州市之美意似應請求法院自後關於此等假執理事件審慎辦理是否有當請公決

決議 通過

公牘

司法行政部呈

總呈字第八八號

案查武漢司法訓練所司法官班學員前經本部擬定結束辦法派員赴漢舉行甄別試驗計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陳璧垣等二十一名已分發湖北各法院學習成績在七十分以下者朱兆龍等二十名令調來京發往法官訓練所繼續訓練業於去年十二月七日及本年四月二十三日先後呈報

鈞院鑒核指令照准各在案又本部前准銓敘部咨送二十九年首都高等考試及格司法官孫鈞等十六員到部請分發學習等由亦經本部將彭駿聲等十一員令發法官訓練所訓練去後茲據該所呈稱「竊查本所本年度司法官班學員經高考及格者計彭駿聲等十一人經甄別及格者計朱兆龍等十二人先後經奉鈞部令送本所受訓該員等均已遵期到所註冊上課理合造具該班學員名冊呈請鑒核轉請考試院備案實爲公便」等情附呈本年度司法官班學員名冊二份據此理合檢同前項名冊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轉咨

考試院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學員名冊二份

司法行政部部長李聖五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九日

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三十年度司法官班學員名冊

吳佛是
倪永潤
陳月生
田繼陳
趙次農

彭駿聲
顧有餘
朱安洲
朱靜廉
劉華山

鄭寶琳
沈之堪
李樹謀
李師泌
孫維華

張建信
江幼卿
袁餘芬
沈維翰

李先進
周連棣
周中英
朱兆龍

附錄

刊誤表

伍陸	公報號數
六	頁數
七	行數
二	字數
法	正
令	誤